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2025 年度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二）二次

项目编号：AKSFZCSHWZ-2025-002-2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代理机构：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七月

货物采购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2025 年度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二次

采 购 人（公章）：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曾先生

电 话：1999671417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雍梅

电 话：18699776196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朝阳街银基王朝小区 4 号楼 11 楼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8
2. 合格的投标人	18
3. 保密	1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19
5. 踏勘现场	19
6. 询问	20
7. 偏离	20
8. 履约担保	2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10. 招标文件	2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12. 投标报价	22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3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17. 投标保证金	23
18. 开标、评标、定标	24
19. 纪律要求	34
20. 质疑	35
21. 投诉	36
2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1. 项目说明	38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38
3. 商务条件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5
1. 相关要求	45
2. 评标附表	4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8
4. 评标方法	53
5. 评审标准	53
6. 评标程序	53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5
1. 签订合同	55
2. 追加合同金额	55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5
4.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2025 年度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FZCSHWZ-2025-002-2

项目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2025 年度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二）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2025 年度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二）二次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水果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或《生产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2）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

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 本次公告同时在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地 址：阿克苏市

联系方式：19996714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朝阳街银基王朝 4 号写字楼 11 楼

项目联系人：雍梅

电 话：18699776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地址：阿克苏市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199967141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朝阳街银基王朝小区4号楼11楼 联系人：雍梅 电话：18699776196
3	项目名称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2025年度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二次
4	项目编号	AKSFZCSHWZ-2025-002-2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水果采购（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大写：壹佰万元整 当前预算为一部分预算，全年预算为：2400000.00元， 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8	★供货期限	一年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可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缴纳。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预算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计算。 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52010012010153290259 行 号：402891000014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6.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雍梅 联系电话：18699776196
1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或《生产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0	★投标报价的范围	供货价格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21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2	★投标报价的说明	本标项统一采用标价下浮方式执行，供应商按照统一“下浮/优惠率”进行报价。
23	★结算方式（下浮率的）	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布的价格为基准并下浮，没有价格的采取采购人市场询价（每季度询价一次）及供应商报价（仅供参考）二者取平均值并下浮，且平均价格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
24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25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20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26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 金额：人民币<u>壹万伍仟元整</u>（<u>15000 元</u>） 2. 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0:30 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52010012010153290259 行 号：402891000014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6.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投标项目名称。 7. 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7	★投标文件编制	一、电子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 响应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 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二、纸质文件 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用于项目归档，费用自理。 1. 份数：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电子版：U 盘 4 份 2. 纸质投标文件须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生成，所有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3.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8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的电子印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9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30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u>
3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u>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u>。 地点：阿克苏市公信公证处（一家亲大厦 5 楼）。
3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34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

	定中标人	☒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5.1	投标人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 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 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5.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5.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5.4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5	注意事项	注： 1. 本次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企业可以报名多个合同包，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合同包，投标报价

	均为到货价（即含税、含运费价格）。 2.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4. 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5. 未中标单位在退投标保证金前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四份（政采云上下载的）。 6. 中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四份胶装及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4 个。 7.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8. 本次招标中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 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9. 投标人负责服务项目过程中的车辆、人员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 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

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各投标人发出补充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应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补充文件发出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件、技术部分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商务部分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11.4 技术部分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11.5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6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评标、定标

18.1 开标程序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18.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18.1.4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1.5 由公证人员、采购人及监督对各投标单位验资，各投标人在验资表上签字确认；

18.1.6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8.1.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8 开标结束。

18.2 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评标委员会

18.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地区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

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8.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8.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8.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8.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8.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18.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标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8.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4 评标程序

18.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比较与评价；

18.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标报告；

18.4.10 宣布评标结果。

18.5 评标

18.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8.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18.5.1.2 宣布评标纪律；

18.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8.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8.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8.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8.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8.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8.5.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8.5.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8.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8.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5.2 资格性审查

18.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5.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18.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18.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18.5.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18.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18.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8.5.4.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8.5.4.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4.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7 定标

18.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7.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7.5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1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2个

及 2 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 1 个包中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18.7.6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7.7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18.7.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7.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7.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8.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8.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8.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9.2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可更改的参数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8.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8.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9.6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9.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9.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9.9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9.10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9.11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18.9.13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8.9.1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9.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8.10 废标

18.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8.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8.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8.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8.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2 违法违规情形

18.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8.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8.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8.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8.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8.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8.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8.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8.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8.1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8.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8.1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乌什县政府采购活动：

- 18.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8.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8.1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8.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8.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8.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8.1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纪律要求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

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0. 质疑

20.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20.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0.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20.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0.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1. 投诉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1.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1.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1.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1.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1.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1.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1.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1.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1.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1.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1.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1.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水果为符合标准要求的。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水果种类、规格提供与之相符的水果，水果包装上必须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失效日期。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采购清单

二包：水果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报价/下浮率
1	苹果	新鲜、成熟、干净、卫生健康	公斤	
2	梨子		公斤	
3	葡萄		公斤	
4	海棠果		公斤	
5	杏子		公斤	
6	西瓜		公斤	
7	橘子		公斤	
8	香蕉		公斤	

3. 商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本次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企业可以报名多个合同包，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合同包，竞标报价均为到货价（即含税、含运费价格）。

2.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参与竞标的企业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做到商品质量合格、价格稳定、货真价实。

4. 参与竞标的企业如中标，必须保障能够提供银行账户和统一发票，如不符合要求，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5. 签订合同前，如发现中标企业人员、车辆、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暂停签订合同（已签订合同的停止履行）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6. 供货期限：一年

7.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货。

9.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0. 结算方式（下浮率的）：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布的价格为基准并下浮，没有价格的采取采购人市场询价（每季度询价一次）及供应商报价（仅供参考）二者取平均值并下浮，且平均价格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

4. 技术要求

1、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水果种类、规格提供与之相符的货物，水果需新鲜，无腐烂。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

3、货物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死鱼、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采购人由于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如超过两次后将对该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

4)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2)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 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3)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 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 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3)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4)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5)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 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6) 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 送货单出现涂改, 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7)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8) 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9)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供货合同。

6、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原则上提前 1 天至 3 天以采购清单的方式向中标人下预约计划,特殊情况下也可通过信息或电话方式确定交货时间和具体品种数量,中标人应无条件随时供货。

2) 在用户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特殊情况除外)。

4)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5) 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 送货车进入送货地点后车速不得超过 5KM,送货车辆在送货地点内应主动避让行人,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8)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人品种(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9)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10)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1)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3) 如遇不可抗力或紧急情况时,中标人应储存采购人所需的货物储存量,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至少五天至十天的需求。中标人必须优先对采购人进行供货,再考虑其他供货需求。

14)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5)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各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办法,自觉与采购人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和配送责任书。

7、报价及结算要求

1) 投标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2) 投标人应综合考量食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即交钥匙工程)。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投标下浮率。

8、其他商务要求:

1)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如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

3)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

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特别说明：

- 1、确定供应商后，甲方会实地考察乙方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 2、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9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 评标附表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 分	70 分	100 分

2.2 初步评审表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组织机构 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企业自身报告无效), 2025 年成立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如依法免税, 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期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①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②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

其他条件	无效情形； ③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对以上三点需要作出承诺(承诺函需签章)。
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承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声明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以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删减格式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或《生产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签章要求； 2、其他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材料和落款处需要签章的应为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2.2	承诺函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单位所有证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查询记录等，需做出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未提供虚假材料的承诺函(或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条款的要求，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得其他情形。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 价格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的价格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4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	-----	------

2.4.1	商务评审 (25分)	企业业绩 (5分)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1分, 满分为5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 不予以得分。
		仓储能力 (5分)	冷冻、保鲜室面积 1000 m ² (含)的得1分, 1000 m ² -2000 m ² 以的得3分, 2000 m ² (含)以上的得5分。(提供拥有1年以上冷冻或保鲜库使用权、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 用途需显示为冷冻库或保鲜库, 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清晰的, 不得分)
		配送车辆 (6分)	有3辆(含)配送车辆, 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车(至少包含1辆冷藏车)辆且手续齐全的得3分, 每增加一辆加1分, 上限6分, 每少1辆扣2分, 扣完为止。 注: 车辆为冷藏或冷链或配货车等, 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 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 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配送人员 (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健康证, 具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仓储、运输、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拟派本项目的固定配送人员达到5人的, 得基本分2分, 每增加1人加1分, 最多加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需提供配送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健康证、合同等, 未提供相关证件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①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解决问题时间、违约承诺及处罚等内容)进行评审, 满分3分, 每缺少一项或不完善、缺少关键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根据情况扣0-3分, 扣完为止。 ②配送食品质保期承诺及不合格产或食品质保期到期产品的退货调换方案, 满分2分, 每缺少一项或不完善、缺少关键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根据情况扣0-2分, 扣完为止

2.5 技术部分

2.5.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能够详细列出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材
-------	--	---

技 术 评 审 (45 分)	配送服务方案 (12 分)	采购及包装、②存储管理、③运输方案及检验检测、④配送人员分工及安排、⑤缺陷货物退换补充等方案、⑥货源短缺处理方案等。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以上每项出现一处内容缺项、不完善、缺少关键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根据情况扣 0-2 分，扣完为止。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方案及措施 (8 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的检测报告、②食材来源可追溯、③储存及配送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④质量缺陷货物的退换调配等，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以上每项出现一处内容缺项、不完善、缺少关键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根据情况扣 0-2 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15 分)	(1) 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④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制度)，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每项出现一处内容缺项、不完善、缺少关键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根据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人员培训制度、②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③卫生检查制度、④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等，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每项出现一处内容缺项、不完善、缺少关键点、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根据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3) 针对本项目制定车辆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调度、②车辆清洁消杀制度、③车辆交接制度、④车辆保养制度等，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每项出现一处内容缺项、不完善、缺少关键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根据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④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制度，包含保密义务、保密内容、保密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食品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进货检查验收、②食品到货检查验收、③验收标准等，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以上每项出现一处内容缺项、不完善、缺少关键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根据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应急保障方案 (4分)	投标人根据供货中可能出现的紧急、特殊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短缺、②突发食品安全事故、③车辆损坏、交通事故、④配送人员假请、离职、受伤等处理方案，保证食材按时供应方案，每一项得1分，满分为4分。 注：以上每项出现一处内容缺项、不完善、缺少关键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根据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做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2.5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所以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5.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5.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5.2.5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

6. 评标程序

6.1 初步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6.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 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投标人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6.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6.2.3 投标人得分： $\Sigma 1 + \Sigma 2$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结果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

(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

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

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阿克苏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阿克苏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

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
-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九、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得良好记录；
- 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二、投标保证金；
- 十三、商务偏离表；
- 十四、技术偏离表；
- 十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六、特殊资格要求。
- 十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八、其他资料
- 十九、近三年业绩
- 二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 二十一、技术评审
-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二十三、企业证书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投标报价（下浮率）
1	苹果	新鲜、成熟、干净、卫 生健康	公斤	
2	梨子		公斤	
3	葡萄		公斤	
4	海棠果		公斤	
5	杏子		公斤	
6	西瓜		公斤	
7	橘子		公斤	
8	香蕉		公斤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备注	统一一个下浮率			

（注：供货价格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下浮率)
1							
2							
3							
4							
5							
6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企业自身报告无效），2025 年成立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九、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②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③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对以上三点需要作出承诺(承诺函需签章)。

十二、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十三、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4. 商务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3.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十六、特殊资格要求

十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八、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2025年度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二次，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十九、近三年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二十一、技术评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二十三、企业证书

ISO认证证书、AAA企业信誉证书等资料